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就政府當局向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條例草案觀察所得回應的進一步澄清

就問題 2 所作回應的進一步澄清

縱使我們認為第 14(3)條所指有關消防供水系統和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或安裝的要求與《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所指的要求相同，我們不反對修訂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4(6)條所提及門檻的用語，將其修改為「遵照第(3)款」。

就問題 6 所作回應的進一步澄清

2. 擬議的指引會刊載以供公眾及包括工人在內的水喉從業員參考。該指引的內容將包括：

- (a) 水喉從業員(包括僱主、承辦商、持牌水喉匠和指定人士)的角色和責任;和
- (b) 水喉從業員在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時應該採取的步驟。

3. 有關文件¹第 10 段所提及供承辦商及僱主參考的指引會涵蓋於上述擬議指引的(b)項內。僱主或承辦商應採取適當措施，例如為工人安排其指導人、確保工人能夠識別其指導人及與其建立有效的溝通，以及建立核實和記錄指導人資格的制度。

4. 工人為確定其指導人的資格而須採取的步驟，亦會涵蓋於擬議指引的(b)項內。由於僱主或承辦商會為工人安排其指導人，因此，工人可以依賴僱主或承辦商的工作安排，並預期這項安排不會違反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 條。當工人與他的指導人初次合作時，他應該取得該指導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與他建立有效的溝通。同時，該指導人應該告知工人他/她的相關資格。

¹ 文件是指由發展局 2017 年 6 月 9 日向立法會提交，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115/16-17(01)的文件。

5. 一般而言，工人不須檢查其指導人的相關資格，但若他懷疑其指導人是否具備有關資格，例如當工人認為指導人所提供的指示及督導與他的認知有別，他便應該直接向指導人、僱主或承辦商核實指導人的資格。他亦可從建造業工人名冊或持牌水喉匠名冊中查核相關資料。持牌水喉匠名冊已刊載於水務署網站供公眾查閱。

6. 就指導人的牌照或註冊因已到期而有待續領的情況而言，指導人應該確保自己在給予指示及督導的時候，持有有效的牌照或註冊。但是，若工人知悉指導人的牌照或註冊已到期而有待續領，則他應該停止在該指導人的指示及督導下工作，並應該將情況告知僱主或承辦商。僱主或承辦商應該確保工人在合資格指導人的指示及督導下工作。

就問題 8 所作回應的進一步澄清

7. 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後，保障本港水管工程和供水的品質，有凌駕性的公眾利益。當中，確保進行消防供水系統和內部供水系統工程的人擁有所須的資格和技能，對於確保水管工程合乎《水務設施條例》的要求，以及確保水管工程和食水的品質，尤其重要。

8. 另一方面，由於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 條僅就指明水管工程須由指定人士進行作出規定，而某人僅須就調查有否發生違反該條文的情況提供資料，因此有關權力干涉基本權利的程度有限。該人須提供的資料很可能只包括他/她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身分證明，以及有關該人資格的證明文件。就這些資料的性質而言，若某人正處於進行水管工程的處所，在獲水務監督授權的人員進行常規檢查的時候，他/她可被視為應該預期須按要求提供這些資料。

9. 此外，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A 條已為個別人士提供保障。獲授權人員在按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A(2)(e)和(f)條提問任何人前，須有合理理由。

10. 加上違反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A 條的條文，一經定罪，只會處以第 4 級罰款，而沒有監禁刑罰。這反映該不遵從獲授權人員提出的要求的罪行與其他涉及監禁刑罰的罪行相比並不嚴重。

11. 總體而言，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A(2)(b)、(d) 及 (e) 條的權力，已經在回應社會大眾的訴求和利益，以及保障個別人士的基本權利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就問題 9 所作回應的進一步澄清

12. 我們正就此諮詢法律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交我們的調查結果及立場。

就問題 14 所作回應的進一步澄清

13. 《水務設施條例》第 2 條訂明：

“**“裝置”(fitting)**指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或使用的一

(a) 任何器具、蓄水池、活栓、設備、機器、材料、水箱、水龍頭及閘門；及

(b) 任何除水錶外的用具或器件；”

14. 由於消防供水系統和內部供水系統都定義為就某特定供水目的下的喉管和裝置，「喉管」的一般涵義不太可能涵蓋水錶，「裝置」的涵義亦明確指明不包括水錶，所以水錶並非消防供水系統和內部供水系統的任何部分。

15. 再者，縱使《水務設施條例》第 14 條和第 15 條規管消防供水系統和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有關安裝水錶的要求另外訂於《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第 26 條。

16. 因此，安裝水錶是另一種類的作業，與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並不相同，所以有需要在擬議《水務設施條例》附表中就安裝水錶另作規定。

17. 為避免引起混淆，我們建議在擬議《水務設施條例》附表的第 1 部及第 2 部的第 1 條刪除「或就安裝水錶而言」。我們會在擬議附表加入第 3 部，列明註冊水喉技工和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可以安裝水錶。

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